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石。健全的信用合规管理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制度，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强调，要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明确，要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抓紧制定开展信用监管急需的国家标准。2024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专门召开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重要标准研制推进会，蒲淳副局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以信用监管标准化为抓手，支撑、服务和促进信用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进一步巩固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成果，持续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

自2023年起，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在多个市县部署开展信用领域试点建设，探索构建“1+N”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体系框架，由省级层面统一制定通用型《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建设要求》标准；由地方层面结合优势特色行业，开展创建行业性信用合规管理建设试点。目前，已出台《医疗器械行业信用合规建设指南》《泵与电机企业信用合规建设指引》等特定行业团体标准。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一是提升浙江经营主体信用合规水平。每年浙江省失信企业约6万余家、受行政处罚企业约1.9万家。 2024年前三季度，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开展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企业数13万余家，占抽查企业总数的40%。引导经营主体自发开展信用合规管理，有利于改善当前问题现状。二是解决经营主体不知道如何开展信用合规管理建设问题。目前，在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建设上，尚处于初步阶段，经调研显示，绝大部分经营主体缺少信用合规管理意识和能力，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群体和个体工商户群体，且当前信用合规管理人才也比较匮乏。三是解决行业性信用合规管理建设质量参差不齐问题。经摸底梳理各地区行业性信用合规管理建设试点推进情况，发现试点建设不同程度的存在信用合规管理建设体系性不强、合规管理内容覆盖不全、风险点梳理不够等多种问题，本标准的制定出台能够为行业开展信用合规管理建设提供通用性指导，提升试点建设质量。

推进信用合规管理标准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标准化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要求，对于引导经营主体识别、预警、防范、控制与处置失信风险，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工作简况

（一）立项情况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关于<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要求>团体标准立项的函》（浙计标学发〔2025〕026号），批准立项该标准。

（二）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10月，在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的指导下，由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牵头组建标准研制工作组，并明确标准起草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制定标准研制工作计划，确定标准制定过程和时间节点。

**2.组织编制标准草案**

2023年10月-2024年3月，标准研制工作组收集整理信用相关政策文件，现有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相关文献资料等，并广泛开展调研，结合信用领域试点建设经验，编制形成标准草案，并组织多次内部讨论不断修正标准主体框架结构。

**3.组织专家专题研讨**

2024年4月，工作组邀请来自中国计量大学、浙江财经大学、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公司（BSI）、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公司、浙江金融职业学校、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单位专家专题召开标准研讨会。2025年3月，工作组邀请宁波市标准化标准院、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杭州银行等单位专家再次对标准框架和内容进行研讨。工作组结合专家研讨会中提出的意见，对标准内容作出修改、调整和优化。

**4.广泛吸收监管部门意见**

2024年7月、2025年1月，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向各地市局、行业性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下发标准征求意见稿，工作组已根据收到的意见反馈进行修改完善。

三、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符合信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未违背现有上层标准的技术要求。目前，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建设相关的标准还处于空白，本标准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不存在矛盾、交叉、重复等问题。

**2.适用性原则**

为尽可能地考虑适用更多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及发展规模的经营主体，处理好共性和差异点，确保技术内容基本能在全省范围推广指导，前期已在省内仙居、嵊泗、磐安、平湖等多地调研总结相关行业性信用合规建设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主要技术内容被认为是切实可行的。

**3.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专门编制了一个规范性附录，规定了信用合规管理的关键点，包括行政许可、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财务税收、知识产权、供方（顾客）管理、合同管理、商账管理、公平竞争，条款要求明细、具体，可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参照标准开展信用合规管理建设指导和经营主体标准实施导入。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保障和助推作用，更好地推动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重点参考《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GB/T 33718）等相关要求，从总体要求、信用合规建设目标、组织环境、范围与实施、风险管理与处置、绩效评价、持续改进等方面，搭建了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的整体框架，梳理了信用合规管理关键点，为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供参考依据。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开展信用合规建设。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参照执行。

1.总体要求：提出了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的原则，以及将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应融入现有管理体系文件、实现多管理体系融合运行模式的要求。

2.信用合规建设目标：提出了经营主体应建立信用合规建设目标并成文的要求，明确目标应考虑信用风险防范、经营主体自身信用水平提升等方面，以可测量、满足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覆盖信用合格管理相关过程为关注焦点，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进行实时调整。

3.组织环境：明确了经营主体内外部的信用环境，梳理了所有者、员工、顾客、供方、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竞争对手等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为信用合规管理建设奠定基础。

4.范围与实施：明确了信用合规管理的范围，并围绕信用合规管理目标及过程，开展的一系列支撑性建设，包括组织、制度、文化、培训与信息化建设等。其中：

——组织：明确了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信用合规管理部门组织架构及其职责、人员配置及技能要求等。

——制度：明确了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制度应建立、运行、完善的要求；

——培训：针对全员、信用合规管理人员分别给出了培训内容；

——信息化建设：明确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信用合规管理的要求，为经营主体开展信用合规管理工作提供了新的方法思路。

5.风险管理与处置：包括信用风险识别、防控、失信评估与处置、信用修复等信用管理全过程，其中：

——信用风险识别：提出要建立风险识别机制的要求，并明确了风险识别的方法，包括采集信用信息、识别潜在风险、制定风险清单等；

——信用风险防控：提出要围绕合规经营、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环保、市场交易等重点方面，以及所属行业的特定要求，开展信用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等要求；

——失信评估与处置：提出要建立失信内部报告制度、失信评估和处置机制等要求；

——信用修复：提出要根据失信评估结果主动开展信用修复的要求，并对信用修复内容作了进一步说明；

——信用风险转移：提出转移信用风险的方式方法，包括信用担保、信用保险、商业保理、债权融资等。

6.绩效评价：包括监测、分析和评价，以及内部审核等。其中：

——监测、分析和评价：明确了应对信用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测，开发信用合规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并对监测的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合理运用分析和评价结果的要求；

——内部审核：明确了应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工作协同进行的要求，以及内部审核的内容。

7.持续改进：明确了经营主体应根据信用合规管理运行情况，持续完善信用合规管理，提高信用合规管理的绩效和有效性的要求。

8.附录：以规范性附录形式对信用合规管理通用性关键点位作了进一步规范和要求，包括行政许可、产品与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财务税收、金融投资、知识产权、供方（顾客）管理、合同管理、商账管理、公平竞争、进出口、网络交易等方面。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一）法律、法规、规章**

据统计，已有53部法律、71部行政法规专门写入了信用条款，主要集中在具体行业性法规领域，强调要强化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自律。针对社会信用领域，国家拟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尚未发布），涉及政务、商务、社会、司法领域信用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征信业发展与管理、信用奖惩、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内容。针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领域，浙江出台《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和信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冲突的情形。

**（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层面**

截止目前，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70）归口的信用相关国家标准84项，本标准与其已发布或立项标准不存在交叉重复。其中与本标准相关度较高的标准有4项，经分析，具体区别联系如下：

（1）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提供了企业实施诚信管理体系的原则和方法，规定了企业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管理实现、检查与分析和持续改进的要求，主要适用于企业内部建立和实施诚信管理体系。本标准与其区别主要在于：一是诚信是诚信守信的品质与特征，是企业或个人等恪守信用的主观意愿。信用合规是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行为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属于规范制约下的被动践约行为。二是GB/T 31950更侧重于诚信管理，本标准更突出信用风险管理，即根据所确立的信用合规目标，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防范防控、失信评估与处置、修复、转移和控制的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三是GB/T 31950仅适用于企业，不适用于个体工商户，本标准适用范围为经营主体，即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或组织。

（2）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规定了组织建立、开发、实施、评价、维护和改进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本标准与其区别主要在于：一是本标准是在满足GB/T 35770要求基础上，聚焦经营主体领域，结合其信用合规的管理技术特点和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风险关键点制定而成，从操作层面上来讲，本标准对于经营主体开展信用合规管理建设指导意义更强，要求更具体。二是信用合规更侧重于信用管理合规；三是本标准为经营主体提供了系统全面的信用合规管理关键点，更便于指导经营主体使用实施。

 （3）GB/T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规定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内容，仅适用于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建设。

（4）GB/T 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规定了企业合同信用指标的基本原则、指标类型、指标和代码表，适用于企业合同信用建设和合同信用评价，本标准规范引用了该标准。

**2.地方标准层面**

经查询，目前共有7项信用相关省地方标准，其中4项是信用信息系统与服务领域：DB33/T 1410—2024《农业信用数据共享规范》、DB33/T 1330—2023《公共信用信息服务规范》、DB33/T 1332—2023《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DB33/T 2235—2019《信用信息库数据规范》，2项农村信用建设领域：DB33/T 2249.1—2020《农村信用建设规范 第1部分：农户信用信息管理》、DB33/T 2249.2—2020《DB33/T 2249.2-2020》，1项公共信用评价领域：DB33/T 1331—2023《公共信用评价规范》，与本标准不存在领域交叉。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前期，针对标准中规定的总体要求、信用合规建设目标、组织环境、范围与实施、风险管理与处置、绩效评价、持续改进的要求，已与多个行业性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进行初步验证，标准技术内容的可行性得到了有效验证，标准技术内容是科学、合理、适用的，基本可以对不同行业经营主体的信用合规管理建设进行通用性指导。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预期效益

1.提升信用水平。通过本标准建立一套完备的信用合规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能很大程度上帮助经营主体预防失信风险，降低交易成本，避免经济损失，维护自身信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2.促进行业规范。本标准为行业开展信用合规管理建设提供通用性指导，不仅有助于提升行业试点建设质量，更有利于夯实经营主体自身高质量发展基础，引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3.创新新型监管。本标准的制定实施，能有效促进市场环境公平竞争，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质效，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助力“信用浙江”建设。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制定发布后，通过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实施指导、试点建设导入、跟踪检查、实施效果评估等措施推动标准实施落地。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研制工作组

2025年3月